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安永未能就工作时间表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与安永沟通和协商，公司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未提出异议。公司并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在A股市场及H股市场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其中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中兴财光华实现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2021年,中兴财光华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客户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23年1月30日,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客户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为2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财光华总部设立在北京,同时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以及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服务。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道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柴云清,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小刚，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云清、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汪小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400万元。

二、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郑中正

截至2022年末,拥有董事13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390名。

国卫为大约10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国卫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一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

韩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数据系统及处理荣誉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磊先生（董事）,澳洲会计师,财务商业硕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新杰先生（董事）,英国特许会计师,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董事韩冠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磊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新杰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2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

中兴财光华及国卫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680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安永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未提出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安永未能就工作时间表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与安永沟通和协商,公司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任请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在A股市场及H股市场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之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中兴财光华及国卫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有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17:00时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算,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62,746,732.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00元,律师费25000.00元,合计37000.00元,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3年2月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3年2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证字第3013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公证员监督下，对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进行计票。现将计票结果公证如下：

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17:00时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三、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有效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特此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永久

2023年2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50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3年1月31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82,342.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1,404,795.00份）的5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82,342.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3年2月1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自计票日即2023年2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2月1日,自2023年2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公证书

（2023）沪东证字第009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薛海波，男，1968年5月25日出生，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男，1968年5月25日出生，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魏刚，男，1980年7月8日出生，公司董事长。

公证事项：海富通基金公司

申请人根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日，在投资者持有人相关权益登记日前申请，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公证书的法律事项进行公证。

申请人出具了证券账户、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有关事项。

申请人经与有关第三方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权限设置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清晰、准确、完整的说明：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议决事项的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有关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安排通过建信基金公司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17:00时止，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参加大会的意见。

根据有申请人提供，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并结果如下所述：

2023年2月1日上午10点，在公证处及公证员监督下，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6楼，对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有关表决票进行了计票并计票。建信基金管理人委派了授权代表监督了计票过程，并出具了计票过程及结果的证明。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2,746,732.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有效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特别说明的是，经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表决会议通知及明细说明内容完整准确，本次会议通知及表决明细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表决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3年2月1日